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6729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红霞

地 址 湖南省新田县新圩镇新圩村1组

代理机构 湖南标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网络通信设备；扬声器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插头；智能手机用壳；电池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电锁